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28號

原告 A女 (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A女之母 (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訴訟代理人 游婷妮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B男 (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B男之母 (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定有明文。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

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文。

查，原告本件據以求償之侵權事實，係主張被告B男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又B男係民國00年0月生，於原告指訴之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裁判時自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兩造及原告法定代理人A女之母之身分資料，爰將兩造及A女之母之真實姓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隱匿，僅以如上代號稱之（姓名詳卷內對照表），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B男於112年6月29日16時47分至18時23分間，於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U2電影館內，違反原告之意願，以手指、陰莖進入原告陰道之方式，對原告為性交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貞操權，致使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而B男為上開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B男之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暨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B男平時仰賴就學輔導計畫及補助生活，須半工半讀方得維持生活及學業，B男之母經濟條件亦非寬裕，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1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2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3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5 再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6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7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8 之數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要旨參
09 照）。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撫
10 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11 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12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要旨參
13 照）。

14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遮
15 隱卷第121頁），並經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47號裁
16 定認定B男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並交付保護
17 管束，有前開裁定附卷可稽（見本院遮隱卷第17至22頁），
18 堪認B男確有違反原告意願而與之發生前揭性交行為情事，
19 核屬侵害原告性自主人格權、貞操權之故意侵權行為，造成
20 身心發育未臻成熟之原告身心受創，侵害情節堪屬重大，依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B男自應對原
22 告所受之精神上損害負賠償責任。又B男為上開侵權行為時
23 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僅具限制行為能力，其法定代理人
24 B男之母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B男前揭侵權行
25 為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26 (三)本院審酌原告現就讀高中，與父母同住；B男現就讀大學，
27 目前打工收入約每月1萬1，名下有機車1輛，B男之母為專科
28 畢業，目前為家管，名下無財產，訴外人即B男父親每月會
29 給予約5,000元至1萬元左右之生活費等情，為兩造於本院言
30 詞辯論期日所自陳（見本院遮隱卷第121至122頁），併參酌
31 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始末、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B男加害

情節、兩造之職業、教育程度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受非財產損害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4日（於113年11月13日寄存送達警察機關，同年23日生合法送達效力，見本院遮隱卷第88至9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品蓉